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實施要點

94年9月27日9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95年9月19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0年9月27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12年1月17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要點」。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二、目的：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果。

三、參加對象：

-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
- (二) 轉學或轉科生學分抵免後應補修學分者。

四、實施方式：

-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學校之重（補）修流程依規定向教務處申請重補修，申請重修科目每學期最高以4科為上限。
- (二) 重（補）修流程由教務處依實際狀況訂定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上課教室上課。
- (三) 重（補）修方式，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1. 隨班修讀：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2.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15人(含)以上，由教務處編班教學，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授課教師，授課時數每一學分上課6節。
 - 3.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前款人數時，由教務處協調該科教師乙位擔任指導教師，由該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五、開班時間：

- (一) 專班重修：學期中及寒暑假實施，由教務處依實際需要開課，學期中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九節實施。
- (二) 自學輔導：得於暑假、學期中辦理。學期中辦理者，於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午休、第八、九節實施，面授時間由指導老師調

整。

(三) 隨班修讀：學生於選課時自行依空白時段選修隨班修讀。

六、收費標準：

(一) 延修、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其學分費以每一學分新台幣240元計算；實習科目如需實習材料時，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新台幣200元計算。

(二) 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人士子女及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三) 身心障礙學生於出具證明後得減免重(補)修學分費，減免基準如下：

1、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重(補)修學分費。

2、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重(補)修學分費。

3、輕度及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減免十分之四重(補)修學分費。

但如同一科目第二次重修，則不予減免。

七、協助重(補)修授課之教師，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八、重(補)修課程之教學內容應含全學期課程，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九、師資安排：重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協調校內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十、擔任重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十一、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一) 自學輔導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之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導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二) 重(補)修及隨班修讀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其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及環境公物之清潔維護。

十二、成績評量：

重修期間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